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謝正賜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杜鎮川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表所示動產部份之執行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麗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及113年5月29日發函，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陳報第三人麗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、有無發行實體股票或上市上櫃股票，以利本院強制執行，查聲請人於113年5月20日、113年6月6日收受後，於113年6月11日陳報其不知道股票實際處所，本院無法執行，有送達證書及其陳報狀附卷可稽；又聲請人於113年5月30日追加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及113年6月28日發函，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陳報第三人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、有

01 無發行實體股票或上市上櫃股票，以利本院強制執行，查聲
02 請人於113年6月20日、113年7月1日收受後，逾期仍未補
03 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故依前述條文第一款之情形，應
04 予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10 附表：

11 1、相對人於麗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。

12 2、相對人於新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。

13 3、相對人於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。